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辦法

102年7月16日第5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6日第62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2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學術發展及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作為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之依據。
- 二、本辦法所稱之協議，可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機構提出。本校可由校、學院、系所基於學術交流或合作之需要而提出，合作機構則由其相關對等單位提出。
- 三、協議之簽訂，應依雙方書面約定之層級進行：
教學單位簽訂MOU、雙聯、交換生等合約，系級（含跨系）須提系務會議、院務（院級）會議審議；院級（含跨院）須提院務（院級）會議審議，再提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議審議；屬校級（含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等）合約需通過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議。倘為續約免提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議審議。上述各級合約通過審議後由主辦單位加會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簽訂之。
- 四、協議簽訂前，主辦單位應依協議內容會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如涉及學分抵免與學位授予，須合乎本校相關法規，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 五、協議之簽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所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本校學術發展有所助益。
 - （二）雙方應本平等互惠。
 - （三）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分層負責，並由相對應層級窗口接洽。
 - （四）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六、大陸地區大學協議之簽訂，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七、協議簽署後應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如有終止、修正或續約等異動者，亦同。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